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经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5）豫 13 破申 1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受理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本案指定本院审理。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意见，决定采取摇号方式指定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苏悬，股东为苏不凡、苏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邓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邓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豫 1381 执 2451 号。经邓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经邓州市人民法院查询，以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共 1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24200 元,执行到位 0 元。该企业现处于停业状态。

二、申报条件

(一)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本市两级法院辖区内已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管理人；

(二) 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处罚；

(三) 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四) 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五) 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六) 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律所或会所派驻本案人数均不得低于 3 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发送电子版）向向本院提交内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三份）及《竞选管理人业绩表》，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业务团队、业绩介绍；

(二) 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其他破产案件的数量、名称、类型及进展情况，以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为准；

(三) 若为联合申报，需提交合作协议，明确主责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四) 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五) 如担任本案管理人，针对本案实际情况制定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 and 方案（按照三个月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方案的详尽度及时间安排将作为优先考虑的条件；

(六) 社会中介机构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

(七)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八) 联合申报机构内部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九)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在管理人报酬 8% 范围内提取资金作为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的补充资金（管理人报酬不足 30 万元的，不提取补充资金）；

(十) 申报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如违反法律规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的声明；

(十一) 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Word 格式，不能转化 Word 格式的提交扫描件）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7 时

五、选任规则

1. 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 遵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

3.本院首先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从报名的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之后在择优选取的中介机构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本案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4.评审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时

5.评审地点：邓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三楼第二会议室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邓州市人民法院 402 办公室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0377—62161399

电子邮箱：banmasangpeng@126.com

特此公告。

邓州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下页：《竞选管理人业绩表》

附：

竞选管理人业绩表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破产企业名称	处置方式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是否结案	是否为拟委派负责人承办案件	备注
合计	1.机构近三年承办破产案件数：清算_____件、重整_____件、和解_____件。 2.拟委派负责人承办案件数：清算_____件、重整_____件、和解_____件。 3.拟委派负责人承办已结案件：清算_____件、重整_____件、和解_____件。									
备注：1.提供机构近三年破产业绩。 2.以上数据将结合机构提交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